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7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